

2018 年

中共河源市纪委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河源市纪委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河源市纪委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5 个，分别是：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下属 3 个事业单位：河源市电子监察中心、河源市廉政教育中心、河源市纪检监察网络舆情中心。

其中市纪委监委设 16 个室(部)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共设 19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巡察机构设“一办三组”。

主要职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察委、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协助市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监督检查市直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县区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执行国

家政策、法律法规情况。

2、负责查处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市管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和案件，受理涉及党纪政纪问题的控告和申诉，决定或取消对受查处对象的处分，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制定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和开展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对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4、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维护党纪政纪条规，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5、对各部门、各县区制订的条规实施监督监察，对有违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变更或撤销县区以下纪检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或规定。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考察、审核县区纪委监委班子人选，审核市直纪检监察组织领导人选，组织和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

7、承担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市政府纠风办的有关工作业务，抓好有关工作的检查落实。

8、承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9、市监委负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二、机构设置

1、中共河源市纪委监委

根据河委办〔2017〕11号文精神，设立河源市监察委员会，与中共河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市纪委（市监委）设立16个室（部）及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和下属三个中心。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

2018年核定总编制83名，含行政编制50名、政法专项编制20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5名。其中：市纪委书记1名（市委常委兼任）、副书记3名；市监察委主任1名（市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3名（市纪委副书记兼任）；市监委委员5名（3名由市纪委常委兼任，2名专职委员）；室主任（部长）16名（副处职），副主任（副部长）18名（正科职）。离退休人员18人。

2、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根据河委办法〔2016〕9号文件精神，组建市纪委19个派驻纪检组，覆盖监督103个市直党政机关和副处以上事业单位。配备派驻机构编制64名，组长19名（副处职），副

组长 20 名（正科职）。离退休人员 3 人。

3、市委巡察机构

关于设立中共河源市纪委监委巡察工作机构的批复（河机编〔2016〕91 号）文件，成立了中共河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市委巡察办和三个巡察小组。市委巡察办公室为中共河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主任（正处级）1 名（由市纪委领导兼任）、副主任（副处级）1 名、科级干部 1 名。每个巡察组设组长（正处级）1 名，副组长（副处级）1 名，巡察员（科级）1 名。

下属三个中心：

1、河源市电子监察中心

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负责电子监察系统的使用管理、运行监督；负责市直各单位网上审批情况综合上报，违纪违规行为的初核；负责对县区电子监察系统使用管理、运行监督等方面的指导；负责市、县两级电子监察系统运行情况的上报、交流。

2、河源市纪检监察网络信息舆情中心

为市纪委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主要任务：承担市纪委监委信息化工作；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工作，协助承担市纪委监委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涉及河源反腐倡廉建设的网络信息舆情的搜集、研判和处置工作。

3、河源市廉政教育中心

为市纪委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主要任务：

承担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任务；组织协调市、县区纪委进点查办案件或上级纪委借用该点查办案件工作；承担进点办案的后勤保障工作以及日常物业管理工作。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我委机关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委机关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河源市电子监察中心、河源市廉政教育中心、**河源市纪检监察网络信息舆情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共河源市纪委）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000.79	一、基本支出	2168.9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831.8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0.79	本年支出合计	3000.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00.79	支出总计	3000.7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00.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79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00.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000.79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168.99
工资福利支出	1425.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29
公用经费	85.87
公务交通补贴	0.00
二、项目支出	831.8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000.7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000.7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0.79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0.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0.79	本年支出合计	3000.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00.79	2168.99	83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7.96	1596.16	831.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27.96	1596.16	831.80
2010101	行政运行	2273.11	1506.31	766.80
2011150	事业运行	104.85	89.85	1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1	184.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81	184.8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81	184.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03	388.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27	123.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27	123.27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64.76	264.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64.76	264.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246.3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46.3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28.4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19.1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98.9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16.8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83.04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77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8.67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8.1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7.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4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26.7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24.7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6.1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6.4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4.8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7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6.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纪委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00.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74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2168.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74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市纪委监委机构改革，市检察院转隶人员到市纪委，故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2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未作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2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73.10万元，比上年增加114.41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成立河源市监察委员会，市检察院转隶到市纪委，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10.1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20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万元，主要是市纪委监委机构改革，为市检察院转隶人员购买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留置点经费	400万元	满足留置点工作需求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